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对容诚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对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